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175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○○○申請更正父姓名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二、關於○○○申請更正母姓名為○○部分，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（4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戶籍資料記載父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於 50 年 9 月 19 日被訴願人○○○收養，從養父姓改姓名為○○○。嗣訴願人○○○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（確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）、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父姓名由○○○更正為○○○、母姓名由○○○更正為○○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○○○與案外人○○○於 43 年 3 月 18 日至 51 年 6 月 19 日有婚姻關係存在，認本件可否就法院判決文件據以更正仍有疑義，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報內政部釋示，復經內政部函詢法務部之意見，經法務部以 95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2188 號函復在案，內政部乃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066050 號函將該函轉本府民政局，並經本府民政局函復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函意旨，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1750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.....申請更正父姓名為『○○○』、母姓名為『○○』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案經函復略以：『○○○先生係於民國 47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雖其戶籍登記之父、母姓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嗣後再經○○○收養，惟查○○女士始為○○○之生母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61 號民事確認判決確定在案；復查○○女士係於 43 年 3 月 18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51 年 6 月 19 日兩願離婚，則○○女士懷胎○○○先生之時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民法第 1063 條

第 1 項之規定，○○○先生應推定為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之婚生子女，如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未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所定 1 年除斥期間內，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，或已逾得提起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者，○○○先生受推定為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之婚生子女之身分即已確定，不因○○○先生前與○○○先生間之收養關係是否無效或撤銷而有影響。爰此，本案○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其父姓名為○○○乙節，顯與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有違。』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175000 號函，其內容雖僅引用相關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函復，敘明本案訴願人○○○申請更正其父姓名為訴願人○○○，與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有違，然實寓有否准訴願人○○○戶籍更正登記父姓名請求之意，是該函應屬行政處分，自得為訴願之標的；又訴願人○○○雖非系爭處分書之受文者，惟其為受處分人所申請更正戶籍登記為生父之當事人，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1063 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，1 年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「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。」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申請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之登記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

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……（六）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70 點規定：「各類公文處理時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人民申請案件：1.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未依前項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時限為 2 個月。……」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21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……申請更正其父、母姓名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如其法定父或母未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所定 1 年除斥期間內，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，或已逾得提起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，其受推定為婚生子女之身分已確定，親生父或該子女依法即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以否認其受婚生推定子女之法定地位，合先敘明。三、本件……○○○……係於民國（下同）47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雖其戶籍登記之父、母姓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嗣後再經○○○收養，惟查○○女士始為○○○之生母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61 號民事確認判決確定在案；復查○○女士係於 43 年 3 月 18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51 年 6 月 19 日兩願離婚，則○○女士懷胎○○○先生之時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前開說明，○○○先生應推定為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之婚生子女，如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未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所定 1 年除斥期間內，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，或已逾得提起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者，○○○先生受推定為○○○先生與○○女士之婚生子女之身分即已確定，不因○○○先生前與○○○先生間之收養關係是否無效或撤銷而有影響。從而，本案○○○先生申請更正其父姓名為○○○乙節，顯與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有違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鋪○○○與○○為童養媳兄妹，43 年奉養父母之命辦理結婚登記，但未舉行公開儀式，51 年辦理離婚登記。又 44 年起○○即與訴願人○○○同居，生有 1 男 2 女，○○於 94 年 4 月 28 日死亡。

簿訴願人○○○出生時因母親○○與○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由無血緣關係之第三人○氏夫婦登記為親生兒，但實際上並沒有住在一起，幾年後訴願人○○○由親生父親即訴願人○○○收養，所以

戶籍登記上兩人變為養父子關係，請求還原訴願人○○○真正身分，准予登記。

包○○之女兒○○○48年生，戶籍登記生父為○○○，○○○47年生，亦可比照辦理，更何況○○○與親生父母一直是共同生活，請求還原訴願人○○○真正身分，准予登記生父為○○○，生母為○○○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申請更正父姓名為○○○部分：

鋪卷查訴願人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（47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戶籍資料記載父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於50年9月19日被訴願人○○○收養，從養父姓改姓名為○○○。此有訴願人戶籍謄本、收養登記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憑。嗣訴願人○○○於95年10月12日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親字第61號民事判決（確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）、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父姓名由○○○更正為○○○、母姓名由○○○更正為○○○。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95年11月21日內授中戶字第0950066050號函及法務部95年11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50042188號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係受推定為○○○與○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故否准訴願人○○○父姓名更正為○○○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簿至於訴願主張○○○與○○○雖辦理結婚登記，但未舉行公開儀式及○○○之女兒○○○（48年生）戶籍登記生父為○○○，○○○應可比照辦理云云。經查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此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2點所明定。本案訴願人等2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係法院判決確認訴願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，則渠等既未就所主張訴願人○○○生父為訴願人○○○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申請更正母姓名為○○○部分：

卷查系爭處分僅敘明本案訴願人○○○申請更正其父姓名為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與民法第1063條規定有違，並隨文檢送法務部95年11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50042188號函，以答復訴願人○○○之申請，惟查本案訴願人○○○係申請更正其父姓名為○○○、母姓名為○○○，則原

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○○○更正其母姓名為○○部分之申請有所准駁，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70 點規定暨本府民政局公告之本府戶政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，關於人民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為 7 天，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提出申請，迄今顯已逾期，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上開申請部分予以准駁，自與前揭規定有違。從而，此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；部分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